

一、2019 年底新冠肺炎由大陸武漢蔓延至全球，形成國際性疫情 (Pandemic)，台灣為因應此一疫情在台灣傳染及蔓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在成立疫情指揮中心後，台灣因疫情一度嚴峻，指揮中心指揮官爰於某日下午二時召開之記者會中，宣布即日起禁止全國醫護人員及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及學生出國，並於數日後，由相關部會公告此一禁令，溯及記者會宣布日起生效。請附詳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 分)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否為行政機關？
-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禁止醫護人員及高中職師生出國，依行政程序法應踐行何種正當法律程序？
- (三) 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部會之決定或公告，受禁止出國之醫護人員認為違反行政法上之原理原則 (如依法行政、比例原則等)，是否有理由？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命地方自治團體執行禁止高中職以下師生出國，是否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地域或事務管轄權限？

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 (構) 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行政機關為控制疫情所實施之隔離，自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宣布不以法官保留為必要以來，針對此類人身自由之剝奪，提審爰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要求的重要制度。惟現行行政法院實務對於因隔離而聲請提審之事件，多以提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為依據，同時援引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僅在審查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強調提審程序非撤銷訴訟，故原則上不審查下命隔離之行政處分本身的合法性，而逕以該處分有效為前提，僅審查實際執行隔離的過程是否合法，來決定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如何處理。準此，試評釋現行行政法院實務的立場是否正確！(20 分)

此外，假使行政法院依前揭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定釋放被隔離者後，該被隔離者對於原下命隔離之行政處分仍有不服時，依現行行政訴訟法如何救濟？(20 分)

三、A 直轄市市長為推廣「A 市通 App」，將市政服務綁定 A 市通會員或須下載 App。甲為 A 市之低收入戶市民，育有一名 2 歲子女，因家中無電腦設備，所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為其子女辦理紙本登記，到場後幼兒園人員告知市府已全面改為網路登記，且須先加入 A 市通會員，惟甲的手機型號較舊，無法下載 A 市通 App，以致無法完成公立幼兒園之登記，也無法進行後續優先錄取或抽籤；乙則為鄰近之 B 市市民，其辦有 A 市立圖書館借閱證，因到期須展延，圖書館員告知須先註冊 A 市通會員才能展延，乙認為其非 A 市市民，平常除了借書查閱資料，不會用到其他 A 市市政服務，不願為此特別註冊 A 市通會員，也無法再從 A 市立圖書館借書。請分別從甲、乙兩種情形分析 A 市上開措施之適法性。(30 分)

見背面

題號：375
科目：行政法(B)
節次：5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題號：375
共 2 頁之第 2 頁

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A 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第 1 條 A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 A 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事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4 條 幼兒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

第 6 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錄取。該款登記人數無法全部錄取者，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圖書館法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台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規定

三、借閱證申請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或駕駛執照；...。...

(六)借閱證使用期限為六年。...借閱證如逾使用期限，應持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資料更新。

試題隨卷繳回